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黃昱智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37

傳真：06-9261359

電子信箱：phpaully@mail.penghu.gov.tw

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037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）賡續承作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6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8003668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本(108)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含退休人員)及其配偶、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。

(二)投保項目：旅遊平安險、旅遊不便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等項目，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，最高投保年齡為85歲。

三、有關本方案宣傳DM、要保書(個人暨家庭型)、保險費(信用卡)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、Q&A(問答集)等資料，業已公告



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<http://www.fubon.com/hwc>)；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四、本方案由富邦產險公司賡續辦理，為維護原已申辦旅遊平安卡之公教員工權益，該公司將另行寄發通知信函告知既有會員方案內容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